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WGC-G2026-0096号），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高分子加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一）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螺杆挤出机、实验室粉碎机、小型液压注塑机、大注塑机、配机械手、移动式摇臂起重机、简支梁冲击试验机、悬臂梁冲击试验机、熔体流动速率仪、马弗炉、低温脆性冲击试验机、全自动缺口制样机、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定仪、水分仪、密度计、开炼机、密炼机、平板硫化机、万能试验机、负压干燥机、注拉吹一体成型机、注吹拉配套设备、烘箱（实验室用）、流延膜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天源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257.96万元，资产总额为977.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2个头配方自动称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东莞卡立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65万元，资产总额为32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实训桌椅（水电）、工具柜、通风设备、堆叠凳、置物桌），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温州市育人教仪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941万元，资产总额为27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AGV 小车），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6476.58万元，资产总额为3785.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冷水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东莞市立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65.37万元，资产总额为744.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空压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盛源空压机制

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7 人，营业收入为 7546.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86.7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配机械手），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诺博特（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1 人，营业收入为 3654.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喷丝试验机(FDY)），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市哈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76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5.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高分子实验室制造执行智能系统（MES 系统）、高分子实验室数字孪生监控系统、智能安全行为监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7.1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天源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